

长白山机场备品备件及工具更新框架采购（第二次）比选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0748-2344CA2087DJ）

一、内容：

比选公告

长白山机场备品备件及工具更新框架采购（第二次）

1. 比选条件

长白山机场备品备件及工具更新框架采购（第二次）项目已批复，采购人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，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，现对长白山机场备品备件及工具更新框架采购（第二次）项目进行比选。

2. 项目概况与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长白山机场备品备件及工具更新框架采购（第二次）

2.2 项目编号：0748-2344CA2087DJ

2.3 服务范围 根据长白山机场现有设备情况，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电线电缆、电料、工具、水暖器材、灯具更新服务，保障机场正常运行。

2.4 服务期：三年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十四个日历日内送货至长白山机场，如场区突发临时性急修、抢修工作，供应单位应在30分钟内将供应材料送至长白山机场。

2.5 服务地点：长白山机场指定地点

2.6 项目预算：25万元/年；三年共计总预算75万元，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。

2.7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。

2.8 质量要求：符合相应3C认证标准或国家认证标准或行业认证标准

2.9 质保期：自产品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

3. 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3.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。

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3.2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备件供货业绩。（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之间为准）

3.3 供应商拟供产品均为全新原厂正版产品。（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3.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

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。（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3.5 供应商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，2020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未因安全、质量等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，无不良记录，并具有履行本项目的相应能力。（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）

3.6 本次比选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，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信息为准（提供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查询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；如未提供网站截图，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）。

3.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

4. 比选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，请于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13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09:00时至11:00时，下午14:00时至16:00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cheng84384717@126.com 进行比选登记。获取比选文件联系人：李女士 024-88296026。

4.2 登记资料包括：

①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（或其他有效证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；

②按资格要求3.2条款提供业绩材料

③按资格要求3.3条款提供承诺函；

④按资格要求3.4、3.5条款提供的承诺函

⑤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

查询路径：信用中国首页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→信用服务→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（查询范围为全国）→跳转后输入信息查询截图并盖章；

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（手机、电话、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）。

注：须通过邮件发送登记资料，并须在邮件标题注明“XX公司比选登记：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”

4.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元，售后不退。邮购比选文件的，需另加手续费（含邮费）100元。

4.4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应以纸质形式提供：

①付款方是一般纳税人的证明资料；

②付款方信息，包括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地址和电话、开户



行名称和账号。如无法提供第 2 条证明资料的，我单位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凡领购比选文件请在中航材招投标交易云平台 (<http://www.cabidding.com.cn>) 注册。

5.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

5.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，地点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民航宾馆。

比选申请文件接受邮寄，供应商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，将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封装，再进行外包后邮寄至比选申请文件接收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空管局车队楼，联系人：李音佳，电话：024-88296026。（如供应商选择邮寄方式须在发出包裹后将快递单号发送至 cheng84384717@126.com，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，供应商应妥善对文件进行包装，如因未发送快递单号导致文件漏收或未及时查看等问题，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应风险，如寄送过程中发生遗失、包装损坏等问题，导致我司无法按时收到，或因包装损坏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，导致拒收我司不予负责）。

5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，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比选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机场路 3500 号

联系人：刘刚

联系方式：0431-77785229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

邮编：100125

联系人：李音佳

联系方式：024-88296026

电子信箱：cheng84384717@126.com

8. 其他

供应商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，承诺中选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